

◎依法令舉凡正會員、贊助會員皆需本人到會親自辦理，不可託人代辦。

### 一、【贊助會員】

- 1、本人須親自至本會辦理，攜帶印章、身分證正本、戶口名簿正本。
- 2、需繳入會費及事業資金，共計新台幣 2,000 元。

### 二、【正會員】

- 1、本人須親自至本會辦理。每戶僅限 1 人加入正會員。
- 2、須繳入會費及事業資金，共計新台幣 2,000 元。
- 3、申請加入會員持有之農業區用地須座落在台中市轄內；或其他縣市毗鄰本區之鄉、鎮、里（彰化縣伸港鄉）。
- 4、舉凡加入會員後，戶籍應保持設籍在龍井區內，**遷出本區後即喪失會員資格**，應再次申請加入會員。
- 5、每人須持有『農、林、漁、牧』農業區用地 1 分地（1,000 m<sup>2</sup>）以上；『租約農地』農業區用地 2 分地（2,000 m<sup>2</sup>）以上（並限本人加入會員）。
- 6、土地提供直系血親、姻親（配偶）辦理申請加入會員使用時，加入人員須與土地所有權人同戶（同 1 本戶口名簿）。
- 7、軍、公、教人員、國營事業員工及公司、企業社之負責人依法不得加入會員

#### ※『自耕農部份』（自有農業區農地）

- 1、本人須親自至本會辦理並攜帶： 1. 印章 2. 身分證正本 3. 103 年 2 月 5 日後請領之有詳細記事戶口名簿正本 4. 土地登記第 1 類謄本 1 份、地籍圖謄本 1 份（申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用，辦理加入日 10 天內請領） 5.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1 份。
- 2、土地登記謄本內之使用地類別註明為“（空白）”者須檢附區公所開立之「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」，類別須為「農業區或保護區、保育區農牧用地」。
- 3、戶內如有 1 人加入農保者，則須檢附『2 分地以上』之土地登記謄本（即已加入農保所有人數累積扣除外，總面積再加 1 分地以上）。

◎備註：申請「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」須另檢附土地登記第 1 類謄本、地籍圖謄本各 1 份至區公所服務台申請。

#### ※『佃農部份』（承租農業區農地）

- 1、本人須親自至本會辦理並攜帶： 1. 印章 2. 身分證正本 3. 103 年 2 月 5 日後請領之有詳細記事戶口名簿正本 4. 租賃契約書正本 5. 土地登記謄本 1 份、地籍圖謄本 1 份（辦理加入日 10 天內請領，1 份申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用） 6.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1 份（同自耕農部份之備註）。
- 2、租賃農地須承租『2 分地以上』持續 1 年以上，並限本人加入會員。
- 3、河川公地種植使用許可書自 98.11.06 起依法令不得加入會員。